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
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64

包号：豫政采(2)20241274-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双一流”建设项目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1 份,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后扫描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澄清与变更

3.1 如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推送“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对此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864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41274-1	课程建设示范性平台 1 期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2	豫政采(2)20241274-2	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为提升基础学科要素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课程教学示范性平台；
- 5.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分包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网络安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V1.0.doc》。

3、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胡宏伟

联系方式：0371-67781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大学 地 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 系 人：胡宏伟 联系方式：0371-677815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方式：0371-6333627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采购“101 计划”课程建设与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项目
1.1.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为提升基础学科要素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设课程教学示范性平台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分包划分	本项目共 2 个包。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他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被视同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15日前 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澄清文件等(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 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 (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相关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包 推荐原则：同一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	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中得分均为最高，按照一个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分包划分的顺序推荐其为分包序号靠前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不再被推选为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其它分包排名依次递补推荐。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7.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春丽、张博文 联系电话：0371-63336272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112 号 2 号楼二层（国基路索凌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阳光嘉苑对面）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包号：豫政采(2)20241274-1：600000.00 元 包号：豫政采(2)20241274-2：500000.00 元 注：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包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0.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4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0.5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注意在网站下载。
10.6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eggzyjy.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I、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和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分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及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服务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

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本次报价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要求

3.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开标

5.2.1 远程不见面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进行。

(5) 开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重新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并保留依法追究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责任。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投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0.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承诺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1的要求
7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1.4.1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 1.4.1 的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明：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2、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承诺
		权利及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他要求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 详细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部分 (15 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总价）】×15。 注：1、各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报价无效；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30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30 分。加★项有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非加★项有一处不满足要求的扣 0.58 分，扣完为止。
	设计理念 (5 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设计理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依据如下： 设计理念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设计理念较清楚、比较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设计理念不够清晰，各方面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总体框架 (5 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体框架进行综合评审，评分依据如下： 总体框架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总体框架较清楚、比较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总体框架不够清晰，各方面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技术先进性 (5 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的技术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实用性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分依据如下： 技术先进性说明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的，得 5 分； 技术先进性说明较清楚、比较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技术先进性说明不够清晰，各方面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对接方案 (5 分)	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能与学校其他相关平台对接，提供接口规范解决方案，评分依据如下： 对接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对接方案较清楚、比较合理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对接方案不够清晰，各方面不够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3 分)	3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需清晰、直观，未按要求提供直接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案例，不予得分。
	实施方案 (18 分)	3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功能测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功能测试方案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项功能测试方案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功能测试方案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项目维护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项目维护方案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项目维护方案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项目维护方案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项目管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项目管理措施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项目管理措施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项目管理措施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质量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风险控制方案等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进行评分。评分依据如下： 风险控制方案设置合理、可行、完善得 3 分； 风险控制方案设置比较合理、可行、完善得 2 分； 风险控制方案设置有缺失或重点不突出或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5 分)	5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要求具有详细的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文档等内容。评分依据如下： 培训方案明确、清晰、合理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为明确、清晰、合理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9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形式、服务流程，评分依据如下： 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可实践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服务，质保期外服务，评分依据如下： 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可实践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解决问题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评分依据如下：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清晰、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清晰，各方面安排较合理，可实践实施的得 2 分； 服务方案不够清晰，各方面安排不够合理，不可实践实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注： 1. 上述评审部分因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严重缺少内容的不得相应分值。 2. 采购人保留对其考察或核实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在开标、评标环节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废标处理；成交后发现投标材料不真实或弄虚作假的，作骗取中标处理。 3. 供应商如在该项目中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资格且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已取得成交人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不进行任何补偿、赔偿，并保留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商务部分得分高的。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时，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资格评审标准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 $=A+B+C$ 。

3.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 1、交货时间: _____。
- 2、交货地点: _____。
- 3、交货方式: _____。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基本要求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与项目建设部门签订《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附件3）和《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附件4）。

(2)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招标标书要求的产品，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5)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7) 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8) 其他：

2、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其他：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含有定制开发内容的专用类软件验收标准和方法

(1) 软件产品已经完整地部署在甲方提供的指定服务器资源上，配置学校内网测试 IP 地址，使用安全合规的测试数据，并在此运行环境上进行信息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等工作。

(2) 功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报告，并对功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结合功能测试用例等完成软件产品的功能测试，形成功能测试报告。

(3) 性能测试。乙方提交软件产品的性能测试报告，并对性能测试报告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乙方依据软件产品开发需求、设计文档、采购时的技术参数要求，在用户量、数据量的超负荷下，对软件运行时的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测试，形成性能测试报告。

(4) 代码安全审计。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完整的、真实的、功能一致的源代码并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源代码并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委托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委员会（CNAS)认可实验室证书等资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测评机构出具的代码审计合格报告。报告中的软件源代码要和实际部署的软件产品完全一致。

(5) 安全风险评估。1) 乙方提交委托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渗透测试报告；2) 乙方提交由甲方网络管理中心出具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和系统漏洞扫描报告。

(6) 其他验收文档。乙方提交软件产品包括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字典文档、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

验收资料。

2、 成品通用类软件（例如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防病毒软件、开发工具类软件等）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全合格报告或证书。

(2) 由乙方提供相应软件产品的安装配置文档、运行维护文档和用户使用指南等相关验收资料。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成品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产品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質量进行阶段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2、 定制软件结算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基本（主要）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質量进行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乙方服务质量合格，质保期满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 的货款。

六、免费质保约定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其他：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年（不少于三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 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响应电话：

4、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无偿或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履约担保

合同履约担保条款（100 万元以下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 5 %；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九、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为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迟延履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

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招标代理公司 份。

5、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7					
8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附件 3: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

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

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1）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2）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 IP 地址；（3）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4）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5）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6）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1）对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2）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日期：

字）：

签字日期：

附件 4:

郑州大学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郑州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

等，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制度等，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
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

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九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服务要求

包 1：课程建设示范性平台 1 期服务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板块	功能项	功能描述
地方高校 “101 计划”课程 建设示范性平台	管理工作台	★综合统计	从平台使用单位及学习情况、课程建设情况、建设进度、各课程知识结构分布、指标应用情况、资源建设情况、课程教研教学情况等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对超期、临近超期的任务统计进行综合展示
		工作日历	以日历的形式记录当天发生的管理事件，如创建课程、开课、停课、课程审批等并记录每天的可成建设、学习统计数据
		★课程建设评价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建设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应用情况评价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应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数据对接概览	对平台对接数据情况进行整体展示，包含数据量、频率、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和数据质量
		学情概览	依据设定指标对平台整体课程学习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不达标课程进行风险提示
		快捷应用	支持高频应用的首页快捷菜单展示，可手动配置相关应用项
		待办消息	对接郑州大学消息中心
		弹窗提醒	管理员进入系统后，系统根据提醒信息内容自动弹出提醒事项，包含当日工作事项、待办事项及各类类型待办数量，用户可以勾选当日不再提醒，则当日再次打开页面时不再弹出。
	课程管理	课程创建	平台管理员可以填写课程必要信息后进行课程创建，创建完可选择保存或保存并发布；创建课程应支持手动创建、批量导入创建等多种创建方式
		已开课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已经开课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关闭开课、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未开课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未开课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开课、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开课审核	支持卡片或列表形态展示提交开课申请未审批的课程信息列表；支持进行多条件联合查询；支持导出课程信息；支持课程信息查看、开课审批、进入课程空间等操作
	课程空间	★课程工作台	支持聚合展示课程建设相关信息，包含课程基础信息、教研社区、知识星空图、教学目标及完成情况、课程结构建设进度、课程资源建设统计、授课信息统计、资源贡献统计、课程建设工作日历、快捷应用等功能入口及数据展示。
		弹窗消息	用户打开课程空间时，自动弹出待办事项，包含事项类型及类型待办数量，用户可以勾选当日不再提醒，则当日再次打开课程空间时不再弹出。
		课程切换	用户点击切换课程可以选择所负责的课程进行课程空间切换
		课程信息管理	对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标签信息、课程属性、教学概要信息等进行编辑管理。包含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状态、课程类别、创建时间、课程负责人、负责人联系方式、课程介绍、标签类型，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信息、共建单位、所属专业、应用行业、适应人群、学生层次、教学目标、教学计划、教学成果、学习信息等
		教研社区	支持课程负责人、各团队成员对课程建设情况、学习情况、资源信息、学术方向等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所有用户均可针对知识结构、学习信息、资源内容、课程整体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发布到教研社区中。也可无关联任何资源信息进行论点发布主题贴文展示教师在教研社区发布主题。课程相关用户均可查看所有信息列表，并进行评论和交流互动，发布主题的用户收到新的评论后，再次登录系统会接收到弹窗提醒和未读消息提醒。

		★知识结构管理	知识结构应至少支持知识域、知识面、知识点的三级结构，用户可新建和编辑知识域，并录入知识域相关信息至少应包含知识域名称、知识域标签、知识域描述、知识域关联专业和知识域关联课程及关联关系信息；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用户可新建或编辑知识面信息，至少应包含知识面名称、知识面标签、知识面描述、关联知识域及关联关系；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面结构关系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用户可新建或维护知识点信息，应至少包含知识点名称、选择包含知识元、知识点标签、知识点描述、关联知识域和知识面及关联关系、关键路径前后置知识点、非关键路径前后置知识点、知识点内容、学习评价指标、学情评价指标、关联教学目标；教学团队负责人、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点结构关系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课程负责人可以选择每个知识结构的负责人或负责团队，进行建设资源维护任务派发；教学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团队负责的知识结构并指定每个知识点的负责人，进行建设资源维护任务派发；
		★知识地图	系统支持以多维度立体形态从多角度展示知识地图信息，默认显示课程知识地图最新二维形态缩略图。用户可点击缩略图查看多维度展示的实时课程星空图。进入星空图后以立体形式展示课程知识结构关系及根据时间变化产生的知识路径演变过程。进入星空图后可以看到有课程建设成员设定的学习关键路径和非关键路径的变化情况和学习情况。也可通过学号查询学生课程知识点历史学习路径生成学生个人知识星空图。可根据学校、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不同群体，查看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路线和路线变化过程。结合算法平台的模拟计算查看系统推荐的最优学习路径设计，为教研提供支持。用户可在星空图直接点击所负责的知识点进行管理维护，也可借助算法平台的推荐进行快速调整知识结构信息。
		建设任务管理	用户进入课程空间后均可看到所分配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完成时限要求。可按需提交建设内容供负责人审核。

		★课程资源管理	用户可通过知识结构树和建设任务列表查看被分配的建设任务，并进行资源建设和标签设定。所有课程资源与知识点进行关联，并对资源所属的知识元、学习评价问卷、学情评价问卷、关联教学目标、资源类型、资源内容、资源学习方式等进行管理。 教学团队负责人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课程负责人审批； 教学团队成员创建的知识域结构需要由教学团队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逐级审批； 课程负责人在课程资源建设审核完成后，可以进行开课申请，申请提交后由课程管理员可以在课程管理中进行开课确认操作
		★题库管理	课程知识结构资源关联的题库内容维护，可以进行单选、多选、填空、简答、问答等试题的创建和编辑。应支持固定试题组卷和设定抽题规则自动组卷等方式完成试题组卷和试卷应用方式设定。试卷应用方式应至少包含学习评测、学情评测、日常作业、阶段性测试、期末考试等。
		教学信息管理	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学生选课信息、课程知识结构和授课教师课程安排进行排课。支持手动排课和对接教务数据后根据预设规则自动排课。排课信息确认后同步到每位教师的工作台日历中，由教师根据实际安排对授课方式、授课地点进行微调。
		教学团队管理	应支持课程负责人引用或创建课程教学团队。课程负责人可指定教学团队负责人及课程团队成员。教学团队负责人也可进行团队成员的维护。
		★课程标签库管理	课程负责人、课程团队成员均可对本课程标签库进行维护。包含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标签权重等信息。
	标签库管理	★公共标签库管理	课程管理员可对公共标签库进行管理类，可添加维护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权重信息。可作为基础标签被所有课程引用。
		专业标签库管理	课程负责人可对专业标签库进行管理类，可添加维护标签类型、标签内容、标签应用方向和权重信息。可作为专业标签被本专业课程引用。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首次登录平台弹出完善个人信息有提示，个人信息主要包含：基本信息（头像、姓名、性别、职称、电话、出生年月、教龄、专业、研究方向、所在学院、归属单位、个人简介等）、教学成果（成果名称、所获奖项、获奖时间、授奖单位、备注信息等）
		密码修改	应支持用户多种密码、短信等登录方式，首次登录应强制要求修改默认密码。
	系统管理	菜单管理	应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菜单权限的分角色管理
		用户管理	应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
		机构管理	应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内参与机构进行管理。
		角色管理	应支持课程管理员对系统用户角色进行管理。
	体系性要求	体系性要求	1. ★本项目属于郑州大学地方高校“101 计划”课程建设模式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部分，须与郑州大学“101 计划”课程学习平台全面对接和协同
			2. ★本项目所需算力由郑州大学提供，其建设过程的所有正式数据严禁离开郑州大学 3. ★本项目开发的平台须部署在郑州大学的私有云上，完全独立运行，不依赖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收费资源、代码、接口、插件等，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4. ★本项目涉及有关数据须符合郑州大学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并按要求数据全量与郑州大学数据中台实现软件接口级对接。软件系统应按照郑州大学数据集成标准规范与郑州大学数据治理系统进行对接 5. ★方便后期与兄弟高校共享本项目的成果，本项目所开发的平台软件须为开源；平台源代码、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对平台开源发布的权力，乙方不得对系统对外发布、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私自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

	系统对接	学习平台对接	应实现同学习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课程相关信息包含课程知识结构、课程资源、上课方式等相关信息，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学生选课信息、学生上课信息、学生学习归集、教育背景、学习风格、学习动力、学习成效、学习偏好、学习阶段等
		算法平台对接	应实现同算法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各类指标数据包含课程知识结构标签、课程资源标签、学习数据标签、教师特征标签、学生特征标签、数据标签等到算法平台，获取算法平台针对各类场景预设的模型算法推算的结果数据，并同步更新课程平台的各类指标库中。

包 2：教学支撑示范性平台 1 期服务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板块	功能项	功能描述
地方高校 “101 计划”课程学习 示范性平台	管理工作台	★平台监控	监控平台运行设备关键性能指标，确保服务设备在高负载情况下仍能稳定运行；追踪平台高频页面的加载速度和响应时间，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导致性能下降的问题；通过算法识别用户的异常行为，如频繁登录失败、异常访问模式等，以及及时应对潜在的安全风险。
		★学情统计	支持对学生年龄、性别、学校、专业等基础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对学生群体进行初步画像；通过追踪学生的登录次数、在线学习时长、资源点击量等数据，来评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在线参与度。
		★学习统计	通过直观的进度条或者百分比展示，让学生和教师一目了然地了解学习进度；提供学习时长统计功能可，以记录学生在每个课程上的学习时间，帮助教师了解学生不同学科上的投入程度；提供设置提醒功能，对学生的学习进度进行监督和提醒；支持对练习和测试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帮助学生和教师快速了解学生在各个学科或知识点的表现。
		数据对接概览	对平台对接数据情况进行整体展示，包含数据量、频率、更新时间、数据状态和数据质量。
	在线学习	★选课管理	学生可以通过系统浏览和查询所有开设的课程信息；可以通过系统选择满足课程前置条件与限制的课程，并将其添加到个人的课程表中；系统根据先到先得或抽签的规则设定进行实时判断，确保学生选课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满足时限和退课要求，学生可以通过退课功能重新选课。
		★知识点图谱	以二维或三维可视化的方式展现课程知识点的结构与关联；展示学生自己的学习进度、学习路径、知识点掌握情况。
		★课件点播	支持学生随时点播视频、音频课件，支持断点续播，多码率、多加速源、变速播放，支持弹幕，支持在线查看图片、pdf、word、excel、txt、rar 格式辅助资源。

		★互动直播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在系统内浏览并预约即将进行的直播课程，系统通过微信、短信或应用内通知提醒学生；系统支持主流编解码技术和流媒体传输协议，能够自动适应不同网络条件，减少缓冲和卡顿现象；学生在直播过程中可以通过弹幕系统发送消息，与其他学生和教师实时交流；教师可以开启问答环节，让学生提出问题，并即时回答。直播课程都支持自动录制，方便学生后续复习或错过直播的学生观看。
		★课程作业	学生可以在线查看教师布置的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提交；教师可以在线批改学生的作业，给出分数和详细的批改意见。提供作业完成情况的作业统计与分析，包括完成率、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
		★专项练习	根据知识点的分类和学生知识学习进度，从题库中筛选试题进行针对性练习，每道题目作答后，系统会即时提供正确答案和详细解析，帮助用户理解题目并纠正错误思路；支持题目收藏和错题集，便于后续进行针对性的复习和巩固。
		★学习笔记	学生在课件视频学习、课堂直播、资料查看、和课后复习过程中可以随时创建学习笔记，笔记自动关联学习资源，用户可以根据笔记快速导航到资源对应的时刻或页面；支持学习笔记的修改、补充、删除和分享；提供强大的检索功能，用户可以通过关键词、标签或时间范围等条件快速定位到相关笔记。
		★学习记录	支持课程进度记录，记录学生在每门课程中的学习进度，标记已观看的课件资源、已完成的任务练习，学生可以查看到自己当前的学习位置，以及还需要完成部分；支持学习时长统计；支持习成效分析，通过完成度展示学生已经完成了多少课程内容，通过测验或作业成绩来评估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在线练习、作业和考试的得分也会被记录在学习记录中。
		互动交流	提供一个即时的、文本基础的交流环境，允许学生查看在线同学、教师，进行一对一实时对话；支持离线留言；可以对本人聊天记录进行检索、导出或删除。

	在线测试	★课程评价	学生可以对课程进行评价和打分，为其他学生提供参考。
		测试界面	测试界面包括考试须知、考试科目选择、考试时间等信息；提供检测功能，检索考生环境是否满足网络、监控要求。
		★测试答题	支持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问答题、听力题、写作题；考生需根据题目要求在线作答，根据考试或试题设置，支持考生拍照上传答案；考试过程中实时倒计时显示考试时间；可视化显示考试已作答和未作答题目，可点击题目列表切换到对应题目；考生可以在答题过程中随时保存答案。
		★测试监控	系统具有防作弊功能，可以防止考生切屏、禁止复制粘贴剪切；根据测试要求，系统可以实时检测测试环境中人员数量，对测试人员进行人脸比对，对于异常行为，系统可对相关行为进行告警、上报、自动提交答卷以防止作弊。
		★测试成绩	考生在完成所有题目后，可以点击提交答卷按钮，结束考试；提交答卷后，系统将自动计算考生的得分，并显示考试成绩；考生可以在考试端查看自己的考试成绩和答题情况。
	智能助手	★在线问答	学生可以在问答系统中提出问题，系统会推送给相关领域的专家或教师进行解答；问答系统具有标签功能，便于对问题进行分类和检索。 学生还可以对回答进行评价和反馈。
		★学习路径优化	通过平台历史学习记录和学生个人学习行为分析，平台可以为学生生成“学生画像”，进一步提供个性化的知识点习路径，并根据学生行为反馈给出优化的调整方案。
		★智能推荐	基于课程内容、学生学习、练习、测试中的数据，识别学生的兴趣、偏好和行为模式，向其推荐个性化的课程、视频、文章、练习题等。
		学习督导	根据学生在平台上的学习计划和进度，定期发送作业、未完成的课程内容、学习资源变更提醒和通知，可以对学生进行社交互动与激励。

	课程管理	★课程创建	平台管理员可以填写课程简介、教学大纲、授课老师及开课时间、测试形式、测试时间等基础课程信息；
		★课程上传	支持教师或管理员上传课程视频、PPT、文档等教学资源；提供详细的课程分类功能，如按照学科、难度、年级等进行分类，便于学员快速找到所需课程。
		★直播管理	允许教师创建直播课程，并设置直播时间、主题和简介；提供直播课程排期功能，确保直播时间与学员的学习时间相匹配；实时监控直播课程的观看人数、互动情况等数据。提供禁言、踢人等功能，确保直播课堂秩序。
		课程监控	定期检查课程内容的更新情况和质量，确保提供给用户的是最新、最准确的学习资源；对于用户上传的作业、讨论内容等进行审核，防止不适宜或违规内容的出现。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学生可以点击“编辑资料”更新昵称、头像、邮箱、手机号等；在“账户安全”中修改密码或绑定第三方账号。
		★密码修改	应支持用户多种密码、短信等登录方式，首次登录应强制要求修改默认密码。
		体系性要求	1. ★本项目属于郑州大学地方高校“101 计划”课程建设模式和技术体系建设工作的一部分，须与郑州大学“101 计划”课程建设平台全面对接和协同 2. ★本项目所需算力由郑州大学提供，其建设过程的所有正式数据严禁离开郑州大学 3. ★本项目开发的平台须部署在郑州大学的私有云上，完全独立运行，不依赖任何外部或第三方的收费资源、代码、接口、插件等，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 4. ★本项目涉及有关数据须符合郑州大学相关数据标准和规范，并按要求数据全量与郑州大学数据中台实现软件接口级对接。软件系统应按照郑州大学数据集成标准规范与郑州大学数据治理系统进行对接 5. ★为方便后期与兄弟高校共享本项目的成果，本项目所开发的平台软件须为开源；平台源代码、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对平台开源发布的权力，乙方不得对系统对外发布、授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可私自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

	系统管理	★用户注册	提供用户注册功能，收集用户基本信息，如姓名、邮箱、手机号等，并设置密码。
		★用户登录	用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平台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如微信、QQ 等第三方登录。
		班组管理	系统应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创建班组，并设置班组名称、班组成员容量、班组描述等信息；管理员或教师可以邀请学员加入班组，并对班组成员进行管理，包括添加、删除、查看成员信息等操作；系统支持发布班组公告，以便及时通知班组成员重要信息，如作业提交截止日期、考试安排等。
	技术要求	终端兼容性	平台的用户界面应采用响应式设计，以确保在各种屏幕尺寸上均能自动调整布局，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平台应兼容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等，确保用户在各种浏览器环境下均能无障碍访问；针对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平台应提供专门优化的移动版界面，确保触摸操作的便捷性和用户体验的流畅性。
		服务可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微服务架构，以便独立扩展和维护各个功能模块；提供 RESTful API，支持第三方服务和应用的集成；允许动态添加或移除服务节点，以应对业务量的增减；提供详细的系统日志和监控数据，便于定位和解决问题；使用高效的负载均衡算法，确保每台服务器的负载均匀分布；在高并发场景下，系统应保持稳定运行，响应时间不超过预定阈值。
		技术架构	采用 Spring Boot 后端服务基础框架，提供快速开发、测试和部署微服务的能力；采用 MyBatis 作为持久层框架，实现 SQL 语句与 Java 代码的分离；采用 MySQL 关系型数据库，存储用户数据、学习数据、测试数据等关键信息；使用 Spring Security 进行身份验证和授权，确保接口的安全访问；前端采用 Vue3 架构，提供跨终端、高效、易用的用户界面。
		代码要求	需提供完整的系统源代码，包括前端和后端的所有代码，以及任何相关的配置文件、脚本和数据库结构；源代码的注释应当清晰、完整，以便于理解和维护；源代码中不应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材料或专有技术，以避免潜在的版权纠纷。

	系统对接	资源平台对接	实现同资源管理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学生标识、学习资源、学习进度、学习时长、学习方式等学习过程数据数据，推送练习、测试数据，包括学生标识、试题、答案、得分、时间等数据；获取课程相关信息包含课程知识结构、课程资源、试题资源、上课方式等相关信息，获取学生基本信息、学生选课信息、学生上课信息、学生学习归集、教育背景、学习风格、学习动力、学习成效、学习偏好、学习阶段等
		算法平台对接	实现同算法平台的双向对接，推送学生标识、学习资源、学习进度、学习时长、学习方式等学习过程数据数据，推送练习、测试数据，包括学生标识、试题、答案、得分、时间等数据等到算法平台，获取算法平台针对各类场景预设的模型算法推算的结果数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参数要求偏离表
- 八、服务方案
- 九、服务措施及承诺
- 十、资格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服务要求”。

（9）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0）技术和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第 6 项“投标保证金”无法删除或修改，各投标人此处可填写 0。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
- 3、表格不够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七、参数要求偏离表

功能板块	功能项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说明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2、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要求自行补充

八、服务措施及承诺

九、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传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交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成立日期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仍须保留此格式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